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2018年4月27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18年4月27日，根据中财网显示的行业市盈率，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63.50，公司股票对应2017年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1,433.04，已显著高于本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与公司无关，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5日、4月26日、4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2018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600,314.7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48,163.98元，同比减少-1,069.85%，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一季度所销产品毛利率较低的收入占比较高，导致一季度利润下降。详见同日公司公布的《2018年一季度报告》。

3、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2018年4月27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公司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注入、业务重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平均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7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18年4月27日，根据中财网显示的行业市盈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63.50，公司股票对应2017年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1,433.04，已显著高于本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另外，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静态市盈率 |
|------------|------|----------|
| 600476. SH | 湘邮科技 | 1,433.04 |
| 600718. SH | 东软集团 | 19.12 |
| 600845. SH | 宝信软件 | 39.02 |
| 002439. SZ | 启明星辰 | 52.19 |

鉴于公司目前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与公司无关，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